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鄧舜仁

鄧欽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

被告 邱璦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逾期迄未繳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邱信璋